

保安局檔號：ICSB 8/06 的摘錄
(立法會 CB(2)1866/05-06(02))號文件
(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資料文件)

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對就有關“公共安全”所提事項的回應

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7. 建議的修訂如下：

(a) 在第 2(1)條加入以下定義：

““公共安全”(public security)指香港的公共安全。”

有關用詞，在《截取通訊條例》中曾被使用。其效果是明確將“公共安全”規限於香港的公共安全；

(b) 附表 3 第 1 部第(b)(v)段由以下條文代替（而附表 3 第 2 部第(b)(vi)段和第 3 部第(b)(vi)段也須以類似的經輕微修改的條文代替）：

“(v) 以下資料：

(A) (如謀求藉進行該截取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(1)(a)(i)條所指明者)須予防止或偵測的嚴重罪行的性質，以及對該罪行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；或

(B) (如謀求藉進行該截取達到的目的是本條例第 3(1)(a)(ii)條所指明者)對公共安全的有關特定威脅的性質，以及對該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的評估，和對

該威脅於香港、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安全方面的直接或間接影響的評估；”

這項條文要求申請人及批准授權當局，着意考慮及清楚說明，有關威脅於香港、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安全方面的直接或間接影響；及

(c) 在第 2(5)條後增訂以下條款：

“(5A)就本條例而言，除非倡議、抗議或表達異見(不論是為達到某政治或社會目的或並非為該等目的)相當可能是藉暴力手段進行的，否則該等作為本身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。”

這項條款明文規定，和平倡議本身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。
